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樑

　　黃靖欽

被　　告　劉越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嘉交簡字第9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原108年度交易字第2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
　　法　官　謝其達

　　法　官　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盡忠